

## 臺中市政府第 115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劉呈恩

伍、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近來個人活動行程與市府籌辦的活動，本人提出 3 點注意事項，第一、由於今年適逢出生龍年的小學生畢業，以致各級學校須與本人合影的市長獎畢業生合計超過 1 萬人，考量人數眾多、時間有限，因此自即日起至本市議會總質詢結束前，本人均以安排此活動為主，恐無法納入其他行程，且原先安排出席之行程，也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有所異動，請各位首長諒解及機動調整，而各機關必要時也可邀請副市長或首長主持，以增加媒體曝光率；第二、本人上週三批閱某機關舉辦活動的公文，並邀本人隔日參加，惟考量活動當日行程早已有所安排，以致未能親自前往，引起媒體不必要的誤會，因此為避免此情況再次發生，未來各機關如辦理活動需由本人參加，請務必及早於規劃成熟時即一併簽報，以利安排行程；第三、本市今年辦理「2013 臺中國際糕餅節」，銷售總額創下新高紀錄，平均一天銷售額約為 1 億元，由於單日銷售額數據過高，本人對此感到不合理，因此請經發局確認後，特於本次會議提出更正，平均單日銷售額方面，今年 1,800 萬元雖然較去年略減，但今年銷售總額 3 億 8 千萬元卻較去年增加 6,000 萬元，只因活動時間較去年延長 7 天，才會降低平均銷售額，綜觀過去 10 年的年銷售額，從 90 年的 3,000 萬元，成長到 101 年的 10 億元，成長幅度達 33 倍，相當可觀，為利本訊息充分宣傳，請經發局彙整資料後，交由新聞局發布新聞稿，以期市民週知。（辦理機關：教育局、經發局、新聞局、本府各機關）
- 二、本人近日翻閱 6 月份出刊之《悅讀大臺中》，認為本期內容編排相當用心，其中〈讓孩子吃好一點—在地安心蔬菜入營養午餐〉一文更是充分表現出本市「吃在地、食當季」的營養午餐特色，相當值得推廣，因此請新聞局研議擴大宣傳的行銷方式，以期彰顯本市落實「吃在地、食當季」的精神。（辦理機關：教育局、新聞局）

三、南投於6月2日下午1時43分發生規模6.3，持續近1分鐘的有感地震，本人對此提出4點想法，第一、自當日下午5時開始，即陸續收到建設局等機關回報本市最新災情，對於各機關的積極作為，本人甚為肯定！第二、有關徐副市長提到，經分析歷次地震傷者受傷的原因，發現多數並非地震直接砸傷導致，反而多為逃難過程中摔傷，由此顯現出避難教育的重要性，而嘉義市港坪國小由於兩年前即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該校建置地震警報系統，經歷數次小規模地震，學生已經養成避難的警覺性，相當值得各校參考，因此請教育局向該中心積極爭取至本市學校設置該系統，以加強學生避難教育與警覺性；第三、為加強本府各機關的災害應變能力，往後如遇任何天然災害，請消防局立即成立三級應變中心，並對市府一級主管、市議員、區長及里長發布災害相關簡訊，而其他與天然災害業務的相關機關，也可透過消防局取得資料或發布消息，期使外界更快獲知災害訊息，也減少市民災害恐慌，讓市民有感；第四、有關蔡副市長提到，上次（今年3月27日）發生地震的時間是在上班日，本次則為假日，屬兩種截然不同的情況，上班時間有其應變的便利性，假日時間則取決於是否啟動相關機制，因此請各機關利用此次震災的機會，建立假日應變的處理模式，進而加強機關間的橫向聯繫，以期第一時間提供市民相關協助。（辦理機關：教育局、消防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四、有關都發局何局長「本市夜市商圈公共安全管理建議」專案報告，本人提出2點想法，第一、近來夜市與一般市場周邊流動攤販違法營業的現象屢見不鮮，不但衍生公共安全問題，也降低市場合法攤位的承租意願，為避免「守法者吃虧、違法者占便宜」的情況持續發生，除請各機關就自身業務範圍思考如何避免前述情形發生之外，也請經發局儘速研議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取代現行單純警力，鎖定重點區域取締流動攤販，並提案至治安公安會報聯合會議進行討論，以謀改善之道；第二、縣市合併前，原臺中市政府曾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為取締標準，提送「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至議會審議，惟因未獲多數議員支持而無法通過，考量本市攤販仍須設有相關法規與管理機制，因此請經發局再次研議提送該項法規至議會審議，以落實攤販管理，維護社會秩序。（辦理機關：經發局、警察局、本府各機關）

五、有關建設局沐局長「本市東山路129線道路拓寬工程進度」專案報告，本

人提出 3 點想法，第一、本案道路拓寬工程為縣市合併後的指標路線之一，也是北屯地區通往新社的重要道路，除透過植栽綠化、減少使用混凝土用量及使用 LED 照明等綠色工法，充分納入節能減碳的精神外，也請建設局依蔡副市長建議列為「碳盤查」專案，詳細記錄此道路施工過程所產生的碳排放量，並與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環保局共同努力，期許未來達到「碳中和」程度，並於三年後成為本市公共工程的典範；第二、由於新社區每年舉辦花海節活動，考量行經此道路的新社遊客相當多，為降低交通施工所帶來的負面衝擊，請交通局儘速評估工程所帶來可能之交通衝擊，必要時規劃相關替代道路，並宣導市民配合，以避免遊客減少，商家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而引發民怨；第三、有關徐副市長提到，近來屢接民眾反映交通局會勘道路交通流量情形，多利用非假日的離峰時間，以致未能如實獲知問題所在，因此請交通局未來進行相關道路會勘活動時，應於交通尖峰時期進行，以體恤民情，確實解決交通問題。(辦理機關：建設局、交通局、環保局)

六、潭子區簡區長今日提到 2 件市民反映意見，本人提出 2 點想法，第一、有關「擴大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面積」乙案，園區周邊土地因屬特定農業區，無法予以強制徵收，依簡區長之意見，考量擁有該區域土地之居民，多有意願參與，因此在合法的前提下，為充分反映市民需求，請簡區長協助經發局儘速於 1 個月內充分與市民溝通，並達成共識，以解決相關問題；第二、潭子區公所近日由於民眾收到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因載明查報機關為區公所，以致迭遭市民抱怨，為減少民眾對於區公所的不滿情形，請都發局研議其載明查報機關之必要性，以順利推動業務。(辦理機關：經發局、都發局、潭子區公所)

七、有關議會聯絡小組執行長張顧問國輝提到，臺中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預計召開至 7 月 18 日止，原訂各機關如有相關議案資料需提送議會審議，請於 6 月 10 日與 7 月 1 日兩個時段的中午 12 時前，提送議會聯絡小組彙整，目前因考量議會安排議程已有所調整，現一律修正為 6 月 17 日下午 3 時前提送議會聯絡小組彙整，請各機關務必依限提送資料。(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陸、散 會：上午 11 時 00 分

## 臺中市政府第 115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2 年 6 月 3 日)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農業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檢舉違法放生案件獎勵辦法」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2	農業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墊01	經濟發展局	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中科污水放流管流域外埔區土城里、廂子里申請自來水接管補助」之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之經費新臺幣85萬1,08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經濟發展局	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補助本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慶福里社區活動中心改善工程」之經費新臺幣23萬2,000元及石角國民小學辦理「創校60週年慶暨社區聯合運動會」之經費新臺幣8萬元2案，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4	觀光旅遊局	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3臺中團餐特色餐廳行銷宣傳」活動案之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